

##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（草案） 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有關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、經管人員之交代，本市訂有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以供遵循，並自六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，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沿用迄今。茲因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，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與實務作業不符，爰研擬修正，以為事實之需。

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機關首長移交清冊需裝訂成冊、加蓋騎縫章及應附增減說明表之規定；並於移交應造具表冊增列「印信清冊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刪除主管人員移交清冊需裝訂成冊及加蓋騎縫章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修正部分涉及核章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